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當中所載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的內容概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而在此情況下即屬違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 或任何其他地方的證券法登記。因此，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僅可依據證券法S規例及在各情況下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債券的公開發售。



XD Inc.

心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0)

(可換股債券代號：40646)

完成贖回280,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 1.25%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由心动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7.48(a)條及第37.50(b)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2日及2021年4月1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價值280,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1.25%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2月5日、2024年1月10日及2024年1月18日有關在公開市場部分回購並註銷可換股債券的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發行通函所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第8(D)項(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於2024年4月12日按協定價格贖回該持有人全部或僅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接獲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所有本金總額為159,600,000美元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提前贖回」)。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提前贖回已經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均已贖回並註銷，故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可換股債券的上市地位。是次撤銷上市地位預期於2024年7月16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心动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一孟

中國上海，2024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一孟先生、戴雲傑先生及樊舒暘先生；非執行董事吳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大鵬先生、辛全東先生及劉千里女士組成。